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布拖县农村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项目采购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压缩设备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只对采购标的货物进行声明,不须对土建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声明)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众联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0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绿化喷洒车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只对采购标的货物进行声明,不须对土建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声明)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7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5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勾臂车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只对采购标的货物进行声明,不须对土建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声明)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38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吸污车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只对采购标的货物进行声明,不须对土建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声明)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

制造商为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2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动力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只对采购标的货物进行声明，不须对土建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声明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二变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月城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